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友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6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友竹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見偵卷第29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偵卷第3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除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累犯案件外，另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至21頁）在卷可稽；其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後，於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在仍有毒品影響下依然騎乘機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既置己於危險中，又枉顧公眾安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實為可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其所檢驗出其尿液中所含毒品之濃度值非低，有卷內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卷第35頁）可佐；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職業為販賣古玩、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04 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鼎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蔡雲璽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9061號

07 被 告 張友竹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友竹（涉犯施用毒品案件，業經本署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14 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
15 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16 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17 相類之物或其他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
18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年7月7日14時許，在彰化
19 縣鹿港鎮運動公園內，以將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摻
20 入香煙點燃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2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於113年7月9日8、9時許，騎乘
22 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許，在彰化
23 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1,309ng/mL）、嗎啡（17,760
24 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2,355ng/mL）陽性反應，濃度值
25 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始
26 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一）被告張友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及彰化縣警
02 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03 (三)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

04 (四)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法務部
05 113年4月9日法檢字第11300078890號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7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公共危險
08 罪嫌。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09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0 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均屬故意犯
11 罪，彰顯其法遵意識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使被
12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刑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3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